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二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东莞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电竞”)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 (一)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封闭式828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80%-10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49%,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10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三)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封闭式923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10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49%。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四)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三个月持有期91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10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五)农银理财农银安·灵动14天理财产品第8期
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10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六)兴银理财稳添利月盈69号(1个月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不低于8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
(七)兴银理财稳添利ESG 固盈58号(7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不低于8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
(八)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两个月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10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九)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336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80%-100%, 其中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十)阳光金丰利尊享278期(机构专享)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 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49%。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
(十一)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56号(9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80%-100%, 权益类资产0%-20%,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10%。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
(十二)民生理财财富竹筒固收稳健封89号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80% (其中,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50%), 固收类衍生品<5%。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十三)招银理财招财增利精选定开(ESG科技款)1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介于0%-49%,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介于0%-5%。
2. 风险揭示: 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二、应对措施
1.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1.2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3 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Lists investment activities from the past 12 month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 并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资本拟退出巨能阳光暨变更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已经股东大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作为成都市巨能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巨能阳光”)股东的相关权益, 控制投资风险, 爱众资本有权在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 要求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能股份”)按照爱众资本投资本金28,000万元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再扣除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巨能阳光25.7375%股权, 并在巨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巨能阳光25.9595%股权向爱众资本已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增加相应担保事项, 后续可根据约定将质押担保比例增加至30%。
表决结果: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巨能阳光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巨能阳光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巨能阳光25.7375%股权, 并在巨能股份以其持有的巨能阳光25.9595%股权向爱众资本已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增加相应担保事项, 后续可根据约定将质押担保比例增加至3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 爱众资本与巨能股份、巨能阳光、曾国勇签订了《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投资合作事项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 爱众资本与巨能股份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爱众资本; 乙方: 巨能股份; 丙方: 巨能阳光; 丁方: 曾国勇
1. 爱众资本退出投资的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 爱众资本如果决定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在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内通知巨能股份的情况下, 巨能股份承诺将按约定受让爱众资本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甲、乙双方确认, 爱众资本基于上述第(1)款约定而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时, 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最低价格(简称“保底价”),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金额确定:
以爱众资本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本金28,000万元为基数, 加上按年化6%全部标准计算的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爱众资本通知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的期间投资收益, 并扣除目标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向爱众资本分配的利润, 即保底价=投资本金+爱众资本退出投资之日起至爱众资本通知巨能股份受让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的期间投资收益-爱众资本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的期间投资收益-爱众资本分配的利润。
(3)若爱众资本依法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各方同意由爱众资本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后, 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若爱众资本确定的转让底价高于保底价, 且依法确定的最终意向受让方非巨能股份时, 巨能股份按约定确定是否行优先购买权。若巨能股份对爱众资本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由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全面配合办理该项股权转让所涉登记、备案等事项。
②若爱众资本确定的转让底价低于或者等于保底价, 巨能股份应当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规定, 以不低于保底价参与竞买, 以确保爱众资本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能够实际完毕。如果同时存在包含巨能股份在内的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受让方且爱众资本确定的转让底价之价格不超过保底价, 则以巨能股份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规定, 以不低于保底价至少参与一次竞价, 确保爱众资本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能够实际完毕。
(4)爱众资本按本协议约定退出目标公司投资的情况下, 若爱众资本依据担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或者有权机构的批准, 选择不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而要求巨能股份直接进行受让, 且依法确定的最终意向受让方非巨能股份时, 巨能股份应当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 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巨能股份确认, 届时不得以未形成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任何理由主张不具备交付条件或者不履行交付义务。
2. 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巨能股份以所持目标公司25.9595%股权(若质押股权比例发生调整, 具体质押股权比例以所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为准)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不仅包括(爱众协议)约定的巨能股份向爱众资本履行的全部义务, 还增加包括以下事项: ①在转让爱众资本补充协议第1条的约定退出对目标公司投资的情况下, 确保巨能股份向爱众资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②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巨能股份向爱众资本履行的其他义务。
(2)巨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国勇出具《保证承诺书》,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巨能股份和目标公司应对爱众资本履行的全部义务, 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投资合作协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巨能股份及目标公司的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巨能股份的影响
甲方(质权人): 爱众资本; 乙方(出质人): 巨能股份
(1)质权的债权
出质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以担保的主债权为: (1)质权人依《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出质人享有的债权; (2)质人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出质人享有的债权; (3)质人依据《承诺函》的约定对出质人享有的债权。
2. 质押标的(质物)
(1)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物为出质人所持巨能股份的25.9595%股权(截至本合同签署日, 对应巨能阳光14,069,678.14元的注册资本)及其产生的权益(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标的物应得利润、增加的出资额及其他收益等)。
(2)出质人承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有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质押标的物的出质登记。若由于出质人(含其关联方)或其债权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办理质押标的物的出质登记, 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3,000万元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 出质人应全额赔偿质权人的损失。出质人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应当继续履行办理质押标的物的出质登记手续。
3. 担保范围
出质人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 (1)出质人未履行《投资协议》或者《补充协议》或者《承诺函》约定的义务而形成对质权人或其权利承接人的全部债务; (2)还包括出质人未履行前述债务而形成质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费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专业机构或个人的咨询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参股投资巨能阳光增资了进一步明确新的退出保障机制, 并符合行业发展周期巨能阳光转型业务发展情况, 考虑了一定的过渡期, 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注资本后续进展, 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5日, 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0,92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702,416股变动至27,111,4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25%减少至16.89%,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是否达到减持预警线或触发义务. Shows ownership changes and compliance status.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注: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 划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安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 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 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 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间以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间内, 本公司通过国联民生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 则该基金产品在国联民生证券销售之日, 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国联民生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间内, 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 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如有变化, 届时以国联民生证券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留意。
3.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10-107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后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起始时间.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and dates.

注: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 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国资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间以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间内, 本公司通过国联民生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 则该基金产品在国联民生证券销售之日, 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国联民生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间内, 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 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如有变化, 届时以国联民生证券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留意。
3.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10-107